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3〕5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等要求，现就上海市做好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应具备较好的建设基础，每类一流课程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om）”（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2. 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申报团队成员还须为相应课程平台显示的该课程主讲教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团队主要成员除主讲教师外，可以包含一位确实发挥重要支持作用的技术人员。

3. 申报范围及额度

(1) 学校须从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推荐，优先支持推荐课程申报同类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各高校须根据推荐名额（分校下达）综合考虑申报类型，原则上每校应至少参与两种类型课程的推荐。

4. 其他条件参照24号文。

二、评选办法

1. 申报课程须以学校为单位，经过校内遴选和公示等程序，向市教委择优推荐。

2. 本次评审工作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各高校申报课程上报后将进行形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课程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等程序。

3. 经过专家评审会和市教委审定、公示等程序，确定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单。各校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月31日前）将入选的推荐课程上报教育部“工作网”“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各项申报工作。

三、材料报送

1. 请各校于2024年1月5日前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以u盘形式报

送至市教育评估院：

- (1) 学校公文；
- (2) 《汇总表》（一式一份）；
- (3) 《申报书》（含说课视频、教学实录视频等附件材料）。

2. 各校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并经市教委评审后，于2024年2月1日前将通过“工作网”打印的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备案表、平台生成的汇总表一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寄送至市教育评估院，每份材料一式一份。

联系人：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崔艳艳、丁洁、孔莹莹，电话：23116725、23116731、23116735

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范笑好、冯修猛，电话：54046954，54041768，地址：陕西南路20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抄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